

沈环经开审字〔2026〕19号

关于年产 2220 吨高端磷脂精深加工及创新辅料、创新药物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天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220 吨高端磷脂精深加工及创新辅料、创新药物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五东路 12 号，在现有厂区内预留地块上进行二期工程扩产建设。新建药用生产车间 A 区，并布置磷脂酰丝氨酸（PS 生产线）；新建生产车间 B 区，并布置天然大豆磷脂产品、天然产物磷脂复合产品和天然产物磷脂化产品生产线；新建生产车间 C 区，并布置天然甘油磷脂酰胆碱（GPC）产品生产线；新建质检楼，内设产品研发区以及公辅设施区；新建两个丙类库和 1 个甲类库，用于储存原辅料；新建一个甲类罐区，设置 8 个 30m³ 的立式储罐，甲醇立式储罐 2 个，乙醇立式储罐 3 个、丙酮立式储罐 3

个，用于储存甲醇、乙醇和丙酮液体原料。

项目建成后年产磷脂酰丝氨酸（PS）95t、高含量磷脂酰丝氨酸（PS）50t、水溶性磷脂酰丝氨酸（PS）10t、液态磷脂酰丝氨酸（PS）10t、天然大豆磷脂 80t、粉末磷脂 240t、天然产物磷脂化产品 100t、天然甘油磷脂酰胆碱（GPC）150t，均为外售量。

项目总投资 10837.63 万元，环保投资 456 万元，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10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共 230 人，采用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营 300 天。厂区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生活供暖和生产用蒸汽由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亨通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车间（四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干燥、上料和粉碎、混合、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化验室化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危废贮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四车间 A 区、B 区、C 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先通过设备直连管线引至尾气冷阱进行深度冷凝回收，未回收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尾气冷阱废气排口直连的管线引至生产车间“水喷淋+除湿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车间 2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涉及磷酸醋酸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管线引至碱喷淋去除醋酸和磷酸后，再引至生产车间“水喷淋+除湿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车间 2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磷脂化产品生产线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 22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化验室化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厂房 1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池体密闭，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引至一套“生物除臭+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贮存库有机废气（以非甲烷

总烃计），经库内收集管线收集，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库房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DA006）高空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甲醇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速率和厂界无组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附录 C 表 C.1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化验室废气和危废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

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的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纯水制备排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喷淋塔定期排污水、冷却塔定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废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化学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中 pH、动植物油应满足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其他各项污染物均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冷却塔、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工艺产生的大豆残渣、废氧化铝、废二氧化硅、分层盐、废包装物、除尘灰、废布袋、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废生物填料；危险废物包括栅渣、污泥、脱色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滤纸、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硅胶、含有固废的乙醇废液、废滤膜、废试剂及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化学品废包装物、废机油及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贮存库内固定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除尘灰回用；废二氧化硅、废布袋、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废生物填料由厂家回收，其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应满足《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0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